

目 录

| 第一部分 | 邀请函2 |
|------|--|
| 第二部分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6 |
| 第四部分 | 合同文本15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20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 32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u>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受烟台工贸技师学院的委托,现对烟台工贸技师学院供暖用生物质燃料颗粒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内容**:烟台工贸技师学院供暖用生物质燃料颗粒的供货、验收及售后的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项目编号:SDGP370600201802000194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的内容;
- (2) 所投产品须具有市级(含以上)能源检测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2.2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2.3 供货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分批次供货。
- **2.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供暖结束。
- 2.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内需做出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着手解决问题。
- 2.7包号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
- 3. 有关说明
- 3.1 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验收等相关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
- 3.2 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输、装卸车、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3 本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6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8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u>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u>,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3.9 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3.10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年 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货物"费率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 3.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1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 3.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2018年11月20日。
- 3.12.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1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 采购议程安排

1.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 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50元整,谈判文件售出不退。

购买谈判文件地点: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桐林路 16 号北门 3 楼)。

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u>2018 年 11 月 20 日 09:00~09: 30(北京时间)</u>,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会议室(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东门至4楼大厅)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采购谈判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会议室(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东门至4楼大厅)

采 购 人: 烟台工贸技师学院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2号

联系人: 亢刚 电 话: 0535-3468813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5-6708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西郊支行

帐户名称: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帐 号: 3700 1665 2600 5015 6105

地 址: 烟台市莱山区桐林路 16 号北门 3 楼

邮 编: 264003

电 话: 0535-6708188 传 真: 0535-6703277

联系人: 白世国、董芸

5、质疑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质疑函要求)。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1)采购人联系电话: 亢刚,0535-3468813,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2号,(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白世国,0535-6708188(8)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桐林路16号北门3楼。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说明

烟台工贸技师学院供暖用生物质燃料颗粒的供货、验收及售后的相关服务。供应商须对所投报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生物质燃料采购 | 颗粒材质为樟子松,全水份为 8.8Mt%,灰份 1.01Ad%,挥发份73.13Vda%,粘结指数无粘结,固定碳 13.67FC%,高位发热量 20.63(Q)MJ/Kg(4933.51gr.adMJ/Kg),低位发热量 17.24(Q)MJ/Kg(4122.82Qnet.adMJ/Kg) | 吨 | 430 |

- 注: 1、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 2、货物清单不得变更。
-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境外的产品。
- 4、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即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节能清单中"★"标注)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中台式计算机产品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7〕98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的,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公示稿无效),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一系指烟台工贸技师学院供暖用生物质燃料颗粒采购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一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与谈判的法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成交供应商一系指由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取得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2.5 货物一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 2.6服务一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验收、售后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 4.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4.3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 4.4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B 谈判文件说明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 5.1谈判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
 - 5.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6.2 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三个工作日</u>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7.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商务、技术偏差表、综合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等。
- 10.1.2 技术部分: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产品的质量及性能、公司实力及信誉、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合理化建议等。
 - 10.1.3 投标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1.4 谈判保证金。
-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与页码,或在响应文件的一侧设置索引标志,以便于评审时查阅。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 11.2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总报价应包括设计、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输、 装卸车、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 14.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 14.3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5. 谈判保证金

- 15.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12000.00 元的谈判保证金。
- 15.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15.4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5 谈判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或规定的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u>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 15.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失去谈判资格。
- 15.7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5.8 供应商发生所列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除外);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 17.2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供应商如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 19.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不予接受。
- 2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 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E 报价、谈判、成交

-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未按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所报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或者完全复制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谈判文件的要求,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0)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谈判会议开始后,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退出谈判的;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供货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 谈判小组

- 25.1 采购小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 25.2 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26. 谈判原则

-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 26.1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2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6.3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统一性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6. 5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6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6. 7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 谈判程序

27.1 采购谈判在规定地点进行。

27. 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 入具体谈判程序。竞争性谈判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7.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改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7.4谈判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结 束后,所有进入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最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 (1)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下,如所报全部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 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只有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只适用于有节能环保的单类产品采购(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

(2)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供应商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4)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谈判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7.6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 谈判纪律

- 28.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8.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 28.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 28.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8.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4.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4.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4.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29.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公布成交结果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29.4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 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 31.2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1.4 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 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 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同文本。
-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2. 成交服务费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 解释权

33.1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 |
|-------|--|
| | |
| 合同内容: | |

甲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烟台工贸技师学院的烟台工贸技师学院供暖用生物质燃料颗粒采购由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201802000194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烟台工贸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供货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 设备名称与数量(详见报价明细表)。
- 4、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供货。
 -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Y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

- 6、付款方式:
- 7、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
- (2) 交货地点:
 - 8、材料设备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 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 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 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 (1) 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 (3) 国内设备或合资厂的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5)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设备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 不足或故障负责。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在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采购人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 (5)设备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供应商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 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设备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 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烟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月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参加谈判。为此:

- 1、我单位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谈判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9、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10、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如果我们退出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格式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报价 (人民币元)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1宗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_年__月

供应商全称(公章):

备注:

-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 项目名和 | 尔: | - | 项目编 | 号: | | | | | | 单位:元 | |
|----------------------|-------------|-----------------|-----|-----|------|---------|---------|-----------|------------------|---------------|-----------|
| 序号 | 货物及部件 名称 |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元) | 生产制造企业 | 品牌、产地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费用: (元) | | | | | | | | | | | |
| 其它费用 | 用: (元) | | | | | | | | | | |
| 合计总值 | 介(元): 大写: | | | | 小写: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 | | | | | | 小型、微 | 数型企业合计总 | 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 | <u> </u>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 | | | | 节能产品 | 品合计总价占总 | 总报价的比重 | _% | | | |
| 大写: | | | , | 小写: | (元) | | | (不含語 | 遏制性采购产品 | 品) | |
|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元): | | | | | | 环保产品 | 品合计总价占总 | 总报价的比重 | _% | | |
| 大写: | | | , | 小写: | (元)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 (1)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3)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5)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6)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名称: | | | | _ |
|--------|-----|------|-----|----------------|
| 单位性质: | | | | - |
| 地址: | | | | _ |
| 成立时间: | 年_ | 月 | | _日 |
| 经营期限: | | | | <u> </u> |
| 姓名: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系 | |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 授权 | (授权代 |
| 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 | 参加你处组织的 | 项目 | (<u>项目编号</u>) 采购 |
| 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 | 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日期: | | |
| 附: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
| 职 务: |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传 真: | | | |
| 电话: | | |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6:

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序 | ij | 炎判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 | |
|---|-----|--------|--------|------|--|--|
| 号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 | 谈判文件组 | 条款 | 响应文件 | 条款 |
|---|-------|------|------|------|
| 号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7:

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备的性能、指标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材质、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 3. 有关图纸、资料;
- 4.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 主要产品的彩页、样本图片资料、质检报告、合格证明;
- 6. 产品图片、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 7. 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2. 所报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
- 3: 《报价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格式7中相关内容。



附件格式 8:

综合说明

-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所提供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 2. 付款方式、供货期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3.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及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方案(含派往安装调试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
-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产品生产制造所采用的关键设备、大型设备及特种设备;
 - 5. 供应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 6. 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 7.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计划;
 - 9.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 10. 运输方式;
- 11. 本地区的网点售后服务,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 12.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13. 近期通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 14. ①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1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注:供应商编制内容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展填充。



附件格式9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 3. 所投产品须提供具有市级(含以上)能源检测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 承诺并承担后果);
 - 5.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时期交纳的完税凭证复印件; (若最近时期某月供应商没有销售额,没有交税行为,无法开具完税凭证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时期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复印件;
 - 8、所投产品须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注: 1. 供应商请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谈判时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供应商必须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原件备查,如未



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3.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印章。
- 4. 所投报的产品如果为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并须标注明确本次所投产品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等。

须 知

- 1.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应单独装在档案袋内,并列明证件名称、数量等清单,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应的复印件列入响应文件中)。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若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有瑕疵,其本次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4.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格式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项目编号: |
|---|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 |
| 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
| 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 |
| 小型、微型)企业。 |
|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 |
|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 |
| 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供应商(公章): |
| 年 月 日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
|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
|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
|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 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



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 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 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 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 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 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 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要求

-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2. 开标时间:
- 3. 标书费递交时间/金额:于年月日,以方式,递交元。
- 4. 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于年月日,以方式,递交元。
- 5. 投标内容/包号(标段):
- 6. 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 (注: 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开户行: (注:要求 x x 市 x x 行 x x 支行(或分理处))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7. 其他事项:

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为保证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顺利、及时的退还,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文件的同时将本表单独递交给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将根据本表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未中标单位保证金,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先将需缴纳的代理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予以全额退还保证金。感谢各投标人的积极配合!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注: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